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15日证监许可[2012]1523号核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投资者应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承担相应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季季基金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岁岁基金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投资产生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份额，并且长期持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和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亏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招募说明书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一并使用。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截止日为2012年11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数据截止日为2012年9月30日。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中所有数据均来自基金管理人，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招募说明书中所有数据均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数据为准。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词语均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指《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指《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指《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2012年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修订的版本；
《运作办法》：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修订的版本；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修订的版本；
人民币元：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季季基金：指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基金份额，季季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运作，并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起每两个月开放一次；
岁岁基金：指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基金份额，本基金在除季季基金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外的全部剩余资产于岁岁基金有约定期限的资产净值由岁岁基金优先承担；岁岁基金在任一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一次；
工作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指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自然人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内地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主权财富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募集期：指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募集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结束之日；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止的存续期限；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申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出：指基金份额的转出；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超过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确认后，基金的净赎回金额超过本基金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特转：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变更所涉及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行为；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申购、赎回、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行为；
指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申购、赎回、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行为；
代机构：指符合《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指定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那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指定网站及其他媒体；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所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和结余情况的账户；
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指投资人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工作日；
T+1日：指T日后(包括T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T+2日：指T日后(包括T日)的第二个工作日；
T+3日：指T日后(包括T日)的第三个工作日；
运作周年：指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的对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为对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个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第一个运作周年的到期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的对日。以此类推，每个运作周年均存在对日，到期日即前一个工作日；
基金利息收入：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净值：指按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所得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参考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和司法解释；
不可抗力：指任何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旭豪
设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 68664 9788
网址：www.citicifunds.com
股权结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美国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合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张旭豪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分行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一松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资金部科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秘书兼行长办公室副主任。
郭汉华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证券总行营业部主任、中信兴业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等。2002年10月起担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Graham David Maounis先生，董事，南非籍，国际精算师。历任南非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南非Norwick公司基金经理、英国保诚集团(南非)执行董事。现任瀚亚投资执行董事。
王小琪女士，董事，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汇丰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监、德信集团亚洲资产管理亚洲区域总监、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市场总监、法国兴业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亚信创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旭庭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社会工作部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行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中兴关兴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创始人，现任北京首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兼所长。
吴晓灵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行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中兴关兴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创始人，现任北京首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兼所长。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美国保诚集团亚洲区域总监基金管理人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变更，瀚亚投资为美国保诚集团子公司。
2. 监事
李卫女士，监事会主席，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同业业务部总经理，北京证券期货业协会一级项目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兼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银证理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李卫女士，监事会主席，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同业业务部总经理，北京证券期货业协会一级项目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兼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银证理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解晓松女士，监事，双学位。历任上海市共青团闸北区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胡皓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3. 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王俊峰先生，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阙晓松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黄小坚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银华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股票投资总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桂思聪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新亚城通海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意志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林军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浙江省证券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市场总监、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总监。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4. 督察长
唐世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及，邦华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法务专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5. 基金经理
王瑞强先生，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业务，魏桥转债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长期从事固定收益证券分析研究工作，具有固定收益证券及衍生产品的基金定价、信用产品的风险分析等。2006年8月加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收基金分析师，现任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黄小坚先生，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股票投资总监；
王旭巍先生，交易总监；
曹晓光先生，交易总监；
张永成先生，研究总监；
胡皓先生，股票投资总监助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赎回和认购事宜；
2. 负责基金募集事宜；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二)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五)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六)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七)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八)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九)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一)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二)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三)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四)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五)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六)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七)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八)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九)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十)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十一) 基金管理人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
3) 向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